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喻可雯

代 理 人 楊適丞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2,

01 200,695元，因無力清償，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爰依  
02 法聲請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具  
05 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  
06 調解，經新北地院移送本院後，由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  
07 調字第617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調解不成立，債  
08 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不成立  
09 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5、120之1頁）。是  
10 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11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之情形。

13 (二)債務人之收入部分：

14 債務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軒品餐坊，日領鐘點費800元，排  
15 假6日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47至14  
16 9頁），則以每月工作日24日及日薪800元，據此計算債務人  
17 之每月薪資為19,200元（計算式：24日×800元＝19,200元。  
18 復參本院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內  
19 政部國土管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債務人自110年1  
20 0月迄今是否曾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  
21 金、租金補貼等，經函覆債務人自110年10月迄今未曾領取  
22 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職權函詢結果在卷可憑  
23 （見本院卷第41至47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每月所得1  
24 9,2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5 (三)債務人每月之必要支出部分：

26 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8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  
29 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  
30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  
31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消債

0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每  
02 月個人必要支出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3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見新北地院司消  
04 債調卷第13頁），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居於新北市，有債務人  
05 陳報狀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7至119頁），爰參酌  
0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6,  
07 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式：16,400元×1.2=19,680  
08 元），並以此數額作為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9 (四)債務人之財產狀況：

10 債務人名下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存款餘額28,914  
11 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人壽）之保單1張  
12 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債務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3 查詢清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存摺封面和內頁影  
14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15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5頁、本  
16 院卷第127至123、143至145頁）。

17 (五)從而，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9,680元，而債務人目前收入  
18 19,200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  
19 積欠全體債權人之債務總額6,495,674元，此有債務人之財  
20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  
21 債權人陳報狀（見新北地院司消債調卷第25至30頁、北司消  
22 債調卷第51至57頁、第61至105頁、本院卷第73至115頁、第  
23 139頁）在卷可稽，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24 務情狀。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  
25 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26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7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28 理債務。

29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3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3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01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2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03 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4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定已於114年1月6日下午4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啓銓